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許清煥

電話：02-82366490

E-Mail：huan@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部法四字第 09931935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臺南市安平區石門等 3 所國民小學，僅合併設人事室未同時合併設會計室，建請依貴局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研商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第 5 點規定合併設人事機構相關疑義」會議決議辦理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局企字第 0980032898 號函。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99)年 4 月 1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79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一)考量主計機構之業務性質與人力調配情形，與人事機構不同，且各有其設置依據；又目前國中、小有合併設人事室之需求者，多為組織規模較小之學校，其班級數合併計算後多無須調整人事室主任或會計室會計主任之列等，類此情形合併設人事室時，如未併同合併設會計室，並無引致列等失衡之問題；另上述組織規模較小之學校，尚有教師或校護兼任人事人員之問題，為使上開人員專職專任，並考量須兼顧實務運作及財政考量，有關國中、小合併設人事室後，如無須調整其主管列等者，同意貴局前開 97 年 12 月 29 日會議決議，保留國民中、小學合併設置人事、主計

機構之彈性。至臺南市安平區石門等 3 所國民小學，僅合併設人事室未同時合併設會計室，因無須調整人事室主任之列等，爰予同意。

- (二)復以同屬人事、主計等一條鞭單位之組設及相關人員之職務列等，為期衡平，歷來均係併同考量，故現行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同時設人事室、會計室者，其主管職務列等均屬相同。又合併設人事室後，如將變動其主管之列等者，例如 2 所國中班級數分別為 36 班、49 班，其合併設人事室而未併同合併設會計室時，上開機構之主管將分別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致同一學校設人事室、會計室，惟其主管列等卻有不一致之情形，顯非妥適。是以，合併設人事室後，其主任列等如有調整之情形時，仍應併同合併設會計室，請貴局協洽主計主管機關處理類此情形，以免衍生人事、主計機構主管列等不衡平之情事。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考試院第二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